

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 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记者14日从教育部了解到,教育部等八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明确涵盖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推动优质师资均衡、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深化管理综合改革等方面的15条措施,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教师队伍队伍建设。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任友群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

性地位。我国现有基础教育教师1586万名,占专任教师总数的86%。

据介绍,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师范教育的投入力度,目前有215所师范院校、500多所非师范院校参与教师培养,基本形成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但师范院校的办学水平、保障水平仍待加强,办学条件有待改善。

为此,计划提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构建师范院校为

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计划明确,严把教师入口关,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深化职称改革,实行分类评价,出台完善中小学岗位设

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一线教师、从事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倾斜。

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方面,计划提出,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切实解决拖欠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和欠缴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地位待遇,形成“学校越边远、条件越艰苦、从教时间越长、教师待遇越高”的格局。

禁止因结婚生育等原因限制女职工晋职 即将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看点前瞻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将于4月18日在北京开幕。在14日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介绍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法律草案主要情况等,并就妇女权益保障、体育赛事安全、职校学生升学就业等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维护孕产期女职工劳动权益

对孕产期女职工降薪甚至变相辞退、安排怀孕女员工值夜班等高强度劳动……近年来,女职工劳动权益受侵害的问题频频引发社会关注。

臧铁伟表示,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的意见。其间,共有85221位网民提出了423719条意见,还有近300封群众来信。其中,许多意见建议集中在完善教育、就业等各领域的男女平等制度,保障女职工在怀孕、生育期间的休息休假权益等方面。

对此,提请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审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增

加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的规定,保障女职工生育休假权益,促进国家生育政策落实;并明确,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针对近期个别地方暴露出拐卖妇女等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事件,臧铁伟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从及时发现、有效防范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角度增加了有关规定。比如,增加有关强制报告与排查制度的规定,明确基层政府与群众自治组织、妇女联合会等方面的职责,及时发现和处理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体育赛事安全监管

2021年5月22日,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百公里山地越野赛发生重大人员伤亡的公共安全事件。如何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同时保障参与者的生命安全?提请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审的体育法修订草案,就体育赛事有关责任方的安全监管义务作出规

定。体育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中止。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制定相关保障措施,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是确保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也是体育事业以人民为中心的体现。”臧铁伟表示,体育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对未及时中止赛事活动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定期限内禁止组织赛事活动等处罚。

保障职校学生平等升学就业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中,经常面临通道不畅、平台狭窄等困难。针

对这些堵点难点,提请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审的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对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机会等方面予以加强保障。

臧铁伟介绍,在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贯通方面,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鼓励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职业规划的指导内容;明确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规定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等。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还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金融总量稳定增长 落实落细纾困政策 ——解读一季度我国主要金融数据

一季度人民币各项贷款增加8.34万亿元,在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的背景下再创新高。14日,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负责人在解读一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时表示,我国信贷扩张靠前发力,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纾困解难。

“流动性合理充裕,金融总量稳定增长,信贷结构优化,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如此总结一季度我国主要金融数据表现。

数据显示,3月末,我国广义货币(M2)余额249.77万亿元,同比增长9.7%;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0.6%,超出市场预期;3月新发放的企业贷款利率为4.37%,比上年12月低8个基点。

在信贷结构方面,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小微企业等重大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数据显示,3月末,我国普惠小微贷

款余额20.8万亿元,同比增长24.6%;支持小微经营主体5039万户,同比增长42.9%;投向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29.5%。

国内疫情近期多发,服务业等部分行业和小微企业受到一定冲击,生产经营面临困难。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表示,下一步要落实落细金融纾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满足合理的融资需求,特别是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支持困难行业企业渡过难关。

同时,人民银行将继续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强化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提供贷款展期或续贷的安排,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的比重。

“预计未来信贷投放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支持经济复苏。”阮健弘表示,人民银行将继续疏通货币政策传

导机制,通过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

疫情发生以来,部分居民收入受到短期影响,存在推迟还贷月供、重新安排还款计划的需求。

邹澜介绍,目前,我国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余额合计超46万亿元,贷款质量整体较好,不良率长期维持在0.3%左右。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持续关注疫情形势,指导银行将延期还款政策落到实处,适当简化业务流程,畅通投诉维权渠道。

近期,多地房贷利率出现下调,个别地方首付比例也有所调整。对此,邹澜表示,房贷利率下调主要是发生在银行层面。3月份以来,由于市场需求减弱,全国已经有一百多个城市的银行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经营情况,自主下调了房贷利率,平均幅度在20个至60个基点不等。

“此外,部分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也配合地方政府调控要求,在政

策范围内下调了首付比例下限和利率下限。”邹澜认为,这是地方和银行根据市场形势和自身经营策略,做出的差异化、市场化调整。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配合地方政府履行好属地责任,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此既要坚定信心,也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新挑战。”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表示,今年以来,货币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健货币政策灵活适度,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他介绍,下一步,人民银行将适时运用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